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77號

原　　告　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柏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連憶婷律師

被　　告　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慶餘

訴訟代理人　連元龍律師

　　陳瓊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18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違法終止委託銷售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且未履行委託銷售義務，致原告須另行委託第三人辦理銷售事宜，被告自應賠償原告因此額外支出之損害即新臺幣11,383,988元。惟被告前已起訴主張解除系爭合約，並請求原告損害賠償，經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2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768號案件審理，現由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18號案件審理中，前開案件就系爭合約之定性、效力均列為爭點而為裁判，而本件原告依系爭合約之內容為請求，就系爭合約之定性及效力為避免裁判歧異，兼顧訴訟經濟，依前揭規定，於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18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訴訟終結前，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

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